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淑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3206

電子信箱：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100159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欄位填寫說明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23日法廉字第1100500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，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申報之保險，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，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（年繳、季繳、月繳）及固定保險費者，亦有彈性繳、提

政風室 收文:110/06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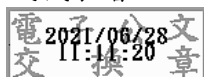


311100013000 無附件

前預繳、提前繳清、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，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。是以，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；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，請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